

ICS 71.100.30
Y 8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197—2010

GB/T 26197—2010

烟花爆竹用硫化锑

Antimony sulfide for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烟花爆竹用硫化锑
GB/T 26197—201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5 千字
2011年3月第一版 2011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1935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6197-2010

2011-01-14 发布

2011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式中:

m ——样品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_1 ——烘干后的样品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5.5 粒度的测定

称取 10.0 g 试样,用孔径为 0.125 mm 筛子筛后称量筛上物的质量,按式(2)计算筛上物的质量分数(w),数值以%表示:

$$w = \frac{m_1}{m_0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\dots\dots (2)$$

式中:

m_1 ——筛上物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_0 ——样品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产品应经出厂质检合格,检验项目包括外观及表 1 中所列项目。

6.2 所有项目符合要求,判该批产品质量合格。

6.3 产品应组批,每批由同等级硫化锑组成,批量不得超过 2 000 kg。

6.4 抽样方法:抽取包装件数的 10%(但不得少于 2 件)。用专用工具在每个包装件的上、中、下部位取样、混匀,用四分法缩分样品,样品量不小于 200 g。

7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

7.1 包装

采用防潮密封包装,包装应牢固、坚实,每件净重不得超过 50 kg。

7.2 标志

包装上应注明: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、产品名称、级别、净含量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执行标准编号,并附有防潮、防水标志。且每个包装中应有产品合格证。

7.3 运输

运输中注意防水、防潮,不可与氧化剂混运。

7.4 贮存

应贮存在干燥的库房中,保质期为两年,超期应经检验合格方可使用。

前 言

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烟花爆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49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轻工业烟花爆竹安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、湖南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、桃江县朝晖锑品有限公司、湖南桃江县永胜锑品厂、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邱志雄、赵政、赵伟平。